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5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兆祥環保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朝羣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洪睿間，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509號給付租金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曾百慶